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26號

原告 SUYAT RICKY PERALTA(瑞奇)

REYES MARK CHRISTIAN NOVENARIO (雷斯)

CRUZ RAYMOND TOLENTINO(阿瑞)

NACO JENRY JR HERNANDEZ(納克)

CASTILLO ERNESTO JR TARIPE(爾內朵)

CANDALERA MARCIAL JR HERNANDEZ(馬西亞)

被告 日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救字第91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玖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02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03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
04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5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06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07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08 111年5月26日以111年度救字第91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
09 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
10 以111年度勞簡字第7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
11 分之九，被告負擔十分之一。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
12 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
13 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本件訴訟標
14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9,302元，第一審裁判費為1,990
15 元，應由原告負擔1,791元（計算式： $1,990 \text{元} \times 9 \div 10 = 1,791$
16 元），由被告負擔199元（計算式： $1,990 \text{元} - 1,791 \text{元} = 199$
17 元），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2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